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文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严格对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的重大决策、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进行了全面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保证了企业经济运行的真实、合法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：

1、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(1)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(2)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(3)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。

2、监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4、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常州富士常柴罗宾汽油机

有限公司 67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5、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6、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》。

7、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工作认真负责，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基本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估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部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。

5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

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6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3日